

南京市溧水卧龙湖大道以东、S340 省道以南地块
(原南京建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主要公示内容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南京市溧水卧龙湖大道以东、S340 省道以南地块（原南京建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地块）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17401.44m²

地理位置：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



土地使用权人：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调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地块内原企业办公楼、宿舍楼、仓库、厂房等构筑物未拆除，闲置。地块内现状西部、北部的部分区域为菜园，西部区域消防水池未拆除，中部堆放有少量建筑垃圾堆放，地块四至设有围墙和围挡。地块内其他区域均为闲置空地

未来规划：规划用地类型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调查主要内容

(一) 第一阶段调查结果

通过第一阶段调查获取的地块及其周边相关信息，可得出如下结论：

(1) 调查地块内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原南京建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重点区域。原南京建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潜在污染源为乙炔气罐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厂房及乙炔储罐区、沉淀池及熟石灰暂存区，主要特征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为 pH、氯化物、碳化钙、丙酮和石油烃 (C10-C40)。可能存在污染物迁移的途径有：①生产厂房、仓库、乙炔储罐区等重点区域在生产和储存过程存在“跑冒滴漏”，通过地表裂缝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②生产厂房区域、原辅料、产品运输过程中存在遗撒，污染物随雨水迁移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2) 地块周边现状主要为农田、林地、水塘、公路和农疗基地（爱景联名站点）等。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工业企业，现状及历史上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环境污染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因此，调查地块周边无潜在污染源。

(3)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获取的地块内企业用地历史及生产信息，调查地块存在被污染的可能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需要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二) 第二阶段调查结果

(1) 土壤调查结果

调查地块内土壤检出了 6 项重金属（铜、铅、镉、镍、汞、砷）、1,1,2-三氯乙烷、pH、石油烃 (C10~C40)。

①土壤样品 pH 检测值范围为 7.04~8.94，，整体为碱性,与对照点基本一致。

②送检样品中镍检出率为 99.4%，铜、铅、镉、汞、砷检出率均为 100%，检出结果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相应指标风险筛选值。

③送检土壤样品 1,1,2-三氯乙烷检出率为 1.2%，检出结果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相应指标风险筛选值。

④送检土壤样品石油烃 (C10~C40) 检出率为 82.8%，检出结果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相应指标风险筛选值。

⑤送检样品中未检出半挥发性有机物。

(2) 地下水调查结果

调查地块内地下水检出了 pH、重金属（砷、铅）、1,2-二氯乙烷、丙酮、石

油烃（C10~C40）和氯化物。

①地下水样品 pH 检测值范围处于 7~8.9 之间，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V 类标准。

②送检样品中重金属铅、砷检出率均为 100%，检出结果值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V 类标准。

③送检样品挥发性有机物 1,2-二氯乙烷、丙酮检出率均为 33.3%，1, 2-二氯乙烷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V 类标准；丙酮未超过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风险评估推导的污染风险筛选值。

④送检样品石油烃（C10~C40）检出率为 100%，检出结果值均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⑤送检样品中氯化物检出率为 30%，检出结果值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V 类标准。

⑥送检样品中未检出半挥发性有机物。

（3）底泥调查结果

调查地块内土壤检出了 pH、6 项重金属（铜、铅、镉、镍、汞、砷）、石油烃（C10~C40）。

①底泥样品 pH 检测值范围为 8.28~8.34，整体为碱性。

②送检样品中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检出率均为 100%，检出结果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相应指标风险筛选值。

③送检样品石油烃（C10~C40）检出率为 100%，检出结果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相应指标风险筛选值。

⑤送检样品中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4）地表水调查结果

调查地块内送检 2 个地表水样品，检出了 pH、重金属（砷、铅、汞、镉）、1,2-二氯乙烷、石油烃（C10~C40）和氯化物。

①地表水样品 pH 处于 7.4~7.9 之间，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IV类标准。

②送检样品中重金属砷、铅、汞检出率均为 50%，镉检出率为 100%，检出结果值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IV类标准。

③送检样品石油类检出率为 100%，检出结果值均未超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IV类标准。

⑤送检样品中氯化物检出率为 100%，检出结果值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表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⑥送检样品中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5) 结论

综上，该地块土壤污染物检出浓度值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满足未来规划用途的用地要求。